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40116510401000002

征集人：攀枝花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攀枝花市华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HT-2025-307146

甲方：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乙方：攀枝花市华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2511.93

人民币大写：贰仟伍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最高限价

基础单价：4485.59元 报价优惠：折扣率56.00% 报价单价：2511.93元

数量：1 服务价格：2511.93元

服务内容：1.提供免费检测服务；2.供应商响应折扣率限价区间：0%-100%；3.维修维护费用：实际维修总费用=（工时总费用+材料总费用）×（1-响应折扣率）。其中：工时总费用=工时单价（一类企业40元，二类企业36元）×工时定额×70%，工时定额依据为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（T/CQFX 001—2020），材料总费用=材料费+材料费×加价率（20%），材料费以材料进货单上的进价为准。4.维修保养时，除收取工时费、材料费以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5.车辆施救费、代办年审费按合同约定收取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我公司完全响应改服务标准中最高限价要求的全部内容：1.提供免费检测服务；2.我公司响应折扣率限价区间：0%-100%；3.维修维护费用：实际维修总费用=（工时总费用+材料总费用）×（1-响应折扣率）。其中：工时总费用=工时单价（一类

企业40元，二类企业36元)×工时定额×70%，工时定额依据为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(T/CQFX 001—2020)，材料总费用=材料费+材料费×加价率(20%)，材料费以材料进货单上的进价为准。4.维修保养时，除收取工时费、材料费以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5.车辆施救费、代办年审费按合同约定收取。

(2) 服务名称： 技术保障

基础单价： 0.00元 报价单价： 0.00元

数量： 0 服务价格： 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1、投标企业最少应具有汽车维修机修人员不少于6人，钣金人员不少于2人，漆工不少于2人，安全员不少于1人。提供国家发布的机修技师证，钣金技师证，漆工技师证，安全员、身份证、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，人员证书不得重复计算。 2、投标企业必须具备能同时维修5台及以上车辆进行举升维修作业的维修车间及维修设备，生产厂房面积不小于200 m²。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及设备彩色图片，并上传厂房租赁合同（合同中必须明确租赁面积）或房产证明及维修车间彩图。 3、根据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款》GB/T 16739 标准要求，投标企业必须具有与承修车型、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地，并保证车辆行驶通畅，停车场面积不小于150 m²，不得占用公共用地。提供租赁合同（合同中必须明确租赁面积）或房产证明及彩图。 4、本次招标为攀枝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，为便于工作开展，投标供应商车辆维修保养点应在攀枝花市市辖区、东区、仁和区、钒钛高新区行政区域内（仁和路歇桥至金江地域内），如投标企业维修点在规定范围外的，则需在区域内自行设立维修点，维修点要求必须符合本项前3条条件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 车辆维修。

1.服务时间： 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888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服务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**10**天内审查完毕,若未提出异议,应在审查完毕后**5**个工作日内交付

计划支付时间: **2025.08.31**

五、违约责任

按框架协议执行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- 3.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: 是
- 4.其他补充内容:

甲方(公章)

甲方代表：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甲方联系人：唐兴静

联系电话：17321817008

单位地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888号

2025年07月24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：攀枝花市华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2302323109201057266

乙方联系人：蹇琦

联系电话：18081739199

供应商所在区域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市辖区

银行行号：102656032318

2025年07月24日

